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签署《黑山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
同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对天立环保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立”或“乙方”）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新疆圣雄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圣雄”或“甲方”）签署的《黑山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所涉及的公司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兰炭尾气节能减排工程一年产160万t气烧石灰项目—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总包工程；

2、工程地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黑山矿区

3、工程内容：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的设计、核心设备生产、招标采购、安装指导、系统调试技术、软件编程、人员培训、空重荷试车、生产技术服务等。

4、项目开完工时间：2012年5月1日至2012年10月30日

5、工程质量：达到我国相关行业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要求。

6、承包工作范围：本项目确定的工作范围为所有工程设计和施工；热负荷试车和达产。

7、合同价款：经双方商定，本工程总承包的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肆亿伍仟万元整）。合同总价款包括的工程总承包内容：甲方和乙方签署的设计费、建设费、安装及调试费、包装费、运杂费、随机备件及专用工具费、培训费、保险费、税费、空（热）负荷试车费、试（达）产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的总和。

除专用设备由乙方提供外，其余设备均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定。甲方具有设备招投标最终决定权。

总承包设计费、技术费、管理费用包干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除此之外，乙方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8、付款方式：

甲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占合同总金额 10%。工程进度款根据上月工程完成量进行支付。付款形式可以付现金或承兑汇票，每次款项支付的缓冲时间为 20 天内。承兑汇票不超过付款额的 50%。

二、西南证券关于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新疆天立与新疆圣雄签署的《黑山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并通过审阅新疆圣雄的营业执照及其对2011年度财务数据的说明、天立环保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司章程》、对天立环保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咨询等方式，对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1、新疆圣雄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持有托克逊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6521000600001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林圣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项目的投资，煤化工、盐化工系列产品的加工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等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等。

新疆圣雄依托资源优势，定位于绿色环保大型煤化工企业，其拥有的矿产资源主要包括总储量约 2.6 亿吨和约 40 亿吨的两处煤矿、总储量约 18 亿吨的石

灰石矿以及总储量约 15 亿吨的盐矿，其所生产煤、兰炭等产品从 2009 年 6 月份开始已实现对外销售。目前投资的 60 万吨/年电石、200 万吨/年兰炭、60 万吨/年气烧石灰项目已经建成投产，进入中国化工企业 500 强。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圣雄总资产 48 亿元，净资产 24 亿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新疆圣雄整体实力较强，在天立环保顺利为其实施密闭电石炉、石灰窑一期项目和二期项目的过程中，新疆圣雄均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新疆圣雄具备合同履行能力。

2、天立环保全资子公司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系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加大新疆市场的开发力度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8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号654000055004916，注册地址霍尔果斯口岸友谊西路18号403室，法定代表人吴忠林，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专业承包；销售、安装环保节能成套设备；资源开发利用；矿产品贸易。

鉴于天立环保在密闭电石炉和气烧石灰窑领域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并与新疆圣雄具有良好的历史合作关系，本保荐机构认为，天立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立具备对《黑山 8 座 600t/d 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的履约能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黑山8座600t/d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7日